

关于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数据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为发行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赴香港上市”）之目的，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就发行人及其赴香港上市涉及的在中国境内实益拥有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发行人合称为“贵司”）目前在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的数据处理情况向我们提供的材料及贵司对数据处理情况的介绍及书面确认，及我们对贵司业务的数据合规情况进行的调查，经我们适当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载明的假定和条件的前提下，我们认为：贵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中国境内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贵司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们假定：（1）贵司所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贵司陈述的所有事实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并且所有可能影响我们作出结论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我们披露，没有并且将来也不会有任何误导性的披露或遗漏；（3）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所有时间里对我们的请求和询问均基于诚信原则予以回复，未向我们隐瞒与我们的询问有关的任何实质性事项或内容；（4）贵司在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隐私声明》以及《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函》和《应聘登记表》基本反映了贵司个人信息收集、处理、使用情况，并无重大遗漏或不准确之处；（5）贵司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概要》《泰德医药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数据可靠性管理程序》《IT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计算机化系统灾难恢复管理程序》《电子数据备份与恢复确认管理程序》及其他向我所提供的、贵司确认正在适用的相关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合规文件开展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工作。

我们的分析系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作出，我们不能保证未来上述法律法规及其解释、执行不会发生任何具有追溯力或不具追溯力的变化、修改或撤销。对于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和执行受限于有关中国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的裁决权，本所就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

我们的分析系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按照我们对该等事实的理解，并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作出。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贵司此次上市数据合规情

况进行调查的我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我们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我们针对贵司数据合规情况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我们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1. 贵司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保护实践现状

(1) 个人信息处理情况

经贵司确认，贵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 CRDMO 服务，即提供从药物发现、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旨在为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以加速新药的研发和上市进程，处理的数据主要为受托处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相关的数据。

贵司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场景较少，主要为日常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企业联系人管理场景。

1) 日常运营管理场景中，贵司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收集客户联系人和需求信息，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主要为客户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个人基本信息；

2) 人力资源管理场景中，贵司出于人力资源管理目的会收集员工和应聘者的个人信息，前者主要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信息、学历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工作经历、工资卡等个人基本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后者主要包括应聘者姓名、性别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教育经历、主要工作经历等个人教育工作信息。

3) 企业联系人管理场景中，出于业务联络目的，贵司会收集企业联系人（包括客户、供应商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号、邮箱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

经贵司确认以及我们对贵司提供材料的核查，贵司制定并发布在中肽生化有限公司官网的《隐私声明》以及《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函》和《应聘登记表》基本反映了贵司开展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存储和保护等处理活动。

(2) 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处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及《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级分类规则》等对重要数据的定义和范围列举，经贵司确认，贵司并不收集掌握境内重要数据、核心数据。

(3) 数据出境情况

根据贵司确认，贵司目前不涉及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的情况，也不涉及允许境外自然人或组织访问境内存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

(4) 数据与网络安全保护实践

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在技术安全保护措施方面，贵司及子公司采取了系统用户权限管理，为计算机化系统安装防火墙等保障措施。在组织管理措施方面，贵司已经制定并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概要》《泰德医药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数据可靠性管理程序》《IT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计算机化系统灾难恢复管理程序》《电子数据备份与恢复确认管理程序》等相关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合规文件，采取了相应的制度管理措施。同时，贵司确认不存在涉及数

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的民事诉讼、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或通报，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侵犯个人信息和隐私受到过刑事调查、民事起诉或行政执法（包括约谈与责令整改）及调查、约谈、警告、通报或其他问询，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等情况。根据贵司确认及贵司提供的材料，贵司业务信息系统的供应商完成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

此外，贵司也采取了相关措施保障数据处理的合法合规，包括：1）在官网发布《隐私声明》，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情况；2）严格落实《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函》以及《应聘登记表》的签署工作，要求新员工入职时签署《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函》，应聘者阅读《应聘登记表》中个人信息告知声明并主动勾选同意框；3）通过协议条款要求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个人信息合法合规。

（5）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贵司的确认和介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未被主管部门通知认定构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亦未收到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申报。且本次发行上市为赴中国香港上市，并非赴国外上市。此外，我们于2024年5月7日对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简称“**审查中心**”，其在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的指导下，承担接收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等任务¹）进行了电话咨询。在电话咨询过程中，我们向审查中心汇报了发行人的上市计划、贵司的业务情况、贵司个人信息收集情况和所掌握的个人信息规模、以及贵司研判认为发行人赴香港上市不涉及“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的情况、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结论。审查中心并未就前述汇报的信息与结论提出异议，并确认贵司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2. 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合规分析意见

（1）法律法规

适用于贵司个人信息、数据及网络安全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以下内容：

• 信息收集、存储、对外提供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

¹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答记者问”，访问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2022-01/04/content_5666427.htm

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七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第四十五条规定：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八条规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四)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五)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二) 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 (三) 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 (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

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 **数据与网络安全保护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五条规定：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规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第二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七条规定，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第十六条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2） 合规分析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经我们适当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载明的假定和条件的前提下，贵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中国境内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依法采取了必要的数据和网络安全保护措施，贵司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合规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即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监管要求的重大合规瑕疵，具备了完整的且符合现行有效的适用中国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制度。

在数据出境方面，由于贵司目前不涉及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的情况，也不涉及允许境外自然人或组织访问境内存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因此无需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在网络安全审查方面，鉴于贵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且本次发行上市为赴中国香港上市，并非赴国外上市，贵司也未接到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或对贵司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同时基于我们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审查中心进行的电话咨询，我们认为贵司不存在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赴香港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阅，同意发行人在其招股文件、与本次赴香港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数据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